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8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良

被　　告　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志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